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三日

鐵道法，公營鐵道條例，民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予以廢止。
此令。

茲制定鐵路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

鐵 路 法

四十七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鐵路之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之鐵路如左
- 一 由中央政府經營之國營鐵路
 - 二 由地方政府經營之地方營鐵路
 - 三 由國民經營之民營鐵路
 - 四 由各種事業營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專用鐵路
- 前項鐵路包括行駛機動車之輕便鐵路
- 第 三 條 鐵路以國營為原則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
- 第 四 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
- 第 五 條 鐵路對於軍事運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六 條 鐵路管有之資產及其運送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

扣押

- 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收
- 第八條 鐵路為保護路產維持站車秩序及協助鐵路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
- 第九條 鐵路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失時為求交通迅速恢復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予貸款
- 第十條 鐵路客貨運送機車車輛運轉國內外聯運及附屬事業經營應依交通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二章 建築

- 第十一條 全國鐵路網計劃由交通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公布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前條核定之鐵路線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呈請交通部核准建築經營之
- 第十三條 在運輸有效距離內不得興建平行鐵路線
前項有效距離由交通部依照鐵路經過之地方經濟情形及運輸能量核定之
- 第十四條 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經交通部核定者各該鐵路不得拒絕
- 第十五條 鐵路軌距定為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鐵路在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處應築天橋或隧道次要處設遮斷裝置並派人守望其他平交道及須防危險之處應為相當之安全設備
- 第十七條 鐵路橫越河川其築墩架橋以不妨阻航運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防止危險之發生
- 第十八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依限期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 第十九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得行車營業
- 第二十條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三章 管 理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為管理國營鐵路得設置總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左列附屬事業

- 一 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 二 有關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
- 三 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
- 四 有關鐵路運輸及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與製造
- 五 有關培養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第二十三條 國營鐵路之運輸以統一調度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鐵路從業人員之任用薪給管理服務考核獎懲福利退休撫卹依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營鐵路因業務需要得由交通部依法呈請發行公債

第二十六條 國營鐵路於不損主權及權利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國營鐵路之會計依交通業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
國營鐵路如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特價在工程時期之臨時營業得規定臨時運價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營鐵路之材料以統籌供應分區管理為原則

第四章 監 督

第三十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興建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申請交通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

- 一 鐵路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 二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三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明估計表
- 五 預定開工竣工時期
- 六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七 損益估計表
 - 八 管理機構之組織如係民營者應附具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姓名
 - 九 資本總額款項來源及籌募計劃
- 第三十一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興建經核准備案後應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請交通部立案發給執照方得興工
- 一 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 二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估計表
 - 四 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劃
 - 五 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其餘款續收期限
 - 六 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如係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姓名
 - 七 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 第三十二條 專用鐵路之興建應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交通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 一 所專供之用途建築理由書及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憑證
 - 二 所營事業之投資總額
 - 三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估計表
 -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 六 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 七 開工竣工時期
- 第三十三條 民營及專用鐵路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備案
- 第三十四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應按照左列各款向交通部呈報
- 一 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一次
 - 二 營運時期應將營運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一次

三 每年於年度終結時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經濟情形呈報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呈報一次附帶辦理一般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路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如加入外資須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如須用外籍員工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由交通部核定之增減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三十九條 交通部為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地方營及民營鐵路與其他鐵路公路水運或空運辦理聯運如有緊急需要並得指定任何鐵路撥車濟運

專用鐵路附帶辦理一般客貨運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專用鐵路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交通部對前項專用鐵路開放客貨運輸者應嚴加檢查務使符合鐵路規章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如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交通部核准

前項呈准抵押之財產以建築物車輛及機器為限

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亦應按月彙報

第四十三條 交通部應定期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須隨時指導改正

第四十四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

分配盈餘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

專用鐵路開放客貨營運之部份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交通業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按其情節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或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本法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為者

二 私收外股或私借外資者

三 非由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四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前項停止營業期間得由政府暫時接管繼續營運

第四十七條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按其情節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而未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二 依本法應經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情弊者

三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第四十八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章 運 送

第四十九條 旅客運送契約因鐵路承諾運送而成立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承諾運送並接受其物品而成立

第五十條 鐵路運價雜費非於有關車站公告後不得實施

第五十一條 物品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除鐵路已公告辦理運送者外得拒絕運送

前項運送物因申報不符致鐵路蒙受損害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鐵路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不符因而致運費不足者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

第五十三條 旅客或託運人託運物品得依規定申明保償額並繳納保償費

第五十四條 運送物遇有喪失損毀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行李貴重品動物及已繳保償費之運送物其損害賠償依其契約

第五十五條 運送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託運人應視同喪失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可歸責鐵路者不在此限
請求前項賠償時聲明保留原物者得自接到貨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退還賠償金領回原物

第五十六條 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鐵路之事由不能交付時鐵路得代為寄託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物主負擔

前項規定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或寄存品鐵路應公告招領經公告後一年內仍無權利人領取時鐵路即取得其所有權

第五十八條 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之日起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請求權自票據填發之日起
三 運送物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
四 代收貨價支付請求權自鐵路發行已代收訖通知之日起

第六章 安 全

第五十九條 經營客貨運送之鐵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遵行左列規定

一 關於鐵路行車安全之車站設備路線坡度灣度列車

調配行車速度機車車輛檢查養護平交道設置遮斷裝置或柵欄號誌標誌看守人等事項及旅客在站之安全設施應釐定準則載明於鐵路規章

二 為使從業人員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規章之規定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

三 關於行車事變之預防及護路設施應訂定辦法並隨時檢查

第六十條 旅客託運人收貨人及行人車輛應遵行左列規定

一 旅客託運人收貨人及行人車輛應遵守本法及鐵路規章之規定

二 行人車輛行近鐵路線或擬跨越鐵路線時應停留聽視注意號誌燈光聲響經辨別清楚後方得前進

第六十一條 鐵路不遵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因故意或過失致人死亡傷害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除涉及刑事部份依刑法處斷外應由該管鐵路機構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旅客託運人收貨人及行人車輛不遵守前條之規定致發生死亡傷害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如鐵路已盡其防範責任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死亡傷害者應酌給卹金及醫藥補助費

鐵路對不可抗力之喪失毀損或傷害非鐵路所能防範者不負賠償責任

旅客及貨物之損害賠償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第六十二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開放從事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鐵路客貨運送之安全及保險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